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文件

沪行健〔2024〕15号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开展“双师型” 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23〕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可参照实施。

二、认定条件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按照《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开展。

三、组织机构

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评议委员会，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主任：黄群

副主任：李越、章卫芳

成员：张蕾、公晨、孙波、李娜、罗雄、孙天慧、曾恬、陈品华、田春、王勤易、骆海英

四、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自2024年2月26日起，教师本人可登录“上海市‘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网址：<https://ssrd.shnu.edu.cn>），在线填报申报材料，报学校审核。

2. 审核认定。人事处按照分配账号登录认定系统，根据认定标准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议委员会开展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天的校内公示。

3. 建立档案。每位通过认定的均建立认定档案，由人事处统一管理。人事处要根据认定结果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精确。

4. 上报备案。人事处将“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报告和《上

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系统导出）按要求报送至市教委备案。此项工作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5. 颁发证书。“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市教委统一颁发《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应重新申请认定。

五、工作要求

1.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定工作，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部署落实，组织教师在线填报申报材料。

2. 人事处要认真组织做好“双师型”教师的申请、审核、认定和管理工作，提前维护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s://jiaoshi.shed.edu.cn>）内教师信息，确保完整准确。

附件：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等精神,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23〕52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的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第四条 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评议委员会，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者需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5年学校师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六条 根据所申报的“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申报者需满足相应发展条件。

(一)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专业教学。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 1 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 校内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获得合格证书。(3) 校外兼职教师近 5 年在本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 160 课时，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 120 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 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近 5 年曾参与相关工作。

3. 专业实践。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2) 校内专任教师近 5 年累计有不少于 1 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近 5 年累计具有 2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3) 近 5 年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项目或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取得结业证书。(4) 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5) 近 5 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专业教学。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 2 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

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校内专任教师近5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24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3)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在本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60课时，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12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 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业绩较为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曾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名师工作主持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2)近5年曾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3)近5年曾公开发表、出版过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4)近5年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等奖项。

3. 专业实践。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校内专任教师近5年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累计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2)近5年主持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或主要参与(前3名)过市级及以上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3)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

技术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4)近5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授权。(5)近5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专业教学。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3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校内专任教师近5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24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3)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在本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60课时，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12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 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业绩显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曾担任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中心教研组长、教学名师、名师工作主持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2)近5年曾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题、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3)近5年曾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出版社以上出版单位公开发表、出版过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务科书等代表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4)近5年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等奖项。

3. 专业实践。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校内专任教师近5年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

历，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累计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2)近5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3)近5年主持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4)近5年获得2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授权。(5)近5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的重大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

第七条 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1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

(一)获得市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或发明奖项(星火科技奖、技术革新奖、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等)。

(二)获得“大国工匠”“上海工匠”以及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大师”等高技能人才称号。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教师个人申请。申请认定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实行教师个人自愿原则。申请者应按要求向学校提交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学校认定建档。学校根据认定标准，组织评议委员会开展认定，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按要求报送至市教委备案；为每位“双师型”教师建立认定档案，统一管理；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精确。

第十条 市教委备案颁证。市教委对于学校提交的认定情况进行备案，向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双师型”教师人才库，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等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在项目申报、评先表彰、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优先。

第十三条 专业教师申报市级及以上教育人才称号，应具备“双师型”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培训进修、绩效奖励等方面对“双师型”教师予以倾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